纳税人（缴费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授权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单位：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兹授权被授权单位，因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备案申请事由，向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查询、获取并使用授权人在开平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相关资料。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_____，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授权约定

1.被授权单位仅可将查询获取的授权人在开平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相关资料用于上述指定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授权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2.被授权单位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授权人的税费信息，防止信息泄露、损毁或丢失。

四、授权人声明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内容及后果，本授权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

2.本人承诺，授权事项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人（盖章）:

日　　期: